

《社會房屋申請》

例外許可申請書

(根據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)

致房屋局局長：

本人(姓名)_____，

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，為：

-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四月十二日第 13/93/M 號法令的規定取得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建造的房屋(經濟房屋)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，
-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七月八日第 35/96/M 號法令、第 24/2000 號行政法規《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》或第 17/2009 號行政法規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》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，

登記於(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)_____，

(大廈名稱)_____大廈/新邨/花園/苑/樓

第_____座_____樓_____座單位內。

鑒於(指出原因)_____

_____，

請求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25/200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，例外許可本人申請社會房屋。

申請人簽名

20 年 月 日